**滁州市城泊车辆服务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采购服务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滁州市城泊车辆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发 布 日 期: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1092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8909)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16](#_Toc23914)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7](#_Toc12595)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22](#_Toc9643)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_Toc1861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_Toc1186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滁州市城泊车辆服务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采购服务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滁州市扬子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czyzgtjt.com/)、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29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滁州市城泊车辆服务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采购服务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约0.82万元

最高限价：0.82万元；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用户需求书：

非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①保额需求：第三者死亡伤残限额10万，第三者医疗费用1万元，第三者财产损失5000元，非机动车驾驶人意外伤害身故和伤残保额10万元，非机动车驾驶人意外伤害医疗1万元。

3、保险期间：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不含港澳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书面授权的分支机构、中心支公司），同一总公司只允许授权一家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参加投标；

2.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保险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7月24日至 2025年7月29日

地点：滁州市扬子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czyzgtjt.com/)、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7月29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滁州市醉翁路与中都大道交叉口西南侧城投大厦13楼1310会议室

**五、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1.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滁州市城泊车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清流西路原扬子宾馆停车场院内

联系方式：15305509612

监督电话：0550-3017855

2.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大厦6楼605室

联系方式：0550-3519516、1871201220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其圣、曹思敏

电 话：15305509612、0550-3519516、1871201220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滁州市城泊车辆服务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采购服务项目（二次） |
| 2 | 供货期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3 | 供货地点 | 招标人指定地点 |
| 4 |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 李其圣 15305509612  监督电话：0550-3017855 |
| 5 |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 | 曹思敏 0550-3519519 18005505728 |
| 6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7 | 项目预算 | 约0.82万元 |
| 8 | 最高限价 | **0.82万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 9 | 采购内容 | 详见《用户需求书》 |
| 10 | 标包划分 | 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
| 11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12 |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3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
| 14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5 | 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于2025年7月26日17时前将疑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发送至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邮箱（czsctzx@163.com）。 |
| 16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 招标人将在2025年7月28日12时后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扬子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czyzgtjt.com/)、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发布。 |
| 17 | 联合体投标 |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8 | 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 | 代理服务费金额：招标代理费0元，不含专家评审费，专家评审费按实际支付。  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支付主体：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在获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若项目流标不再进行招标或项目终止产生的专家评审费由招标人支付。 |
| 19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 同表15条 |
| 20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 2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
| 22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密封后递交。 |
|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2025年7月29日16时00分前不得开启 |
| 23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2025年7月29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
| 24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25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9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滁州市醉翁路与中都大道交叉口西南侧城投大厦13楼1310会议室 |
| 26 | 开标顺序 | 密封情况：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开标顺序：先资格审查，再进行评审。 |
| 27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28 |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2名，并标明排序。 |
| 29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公示发布次日起3日（如公示第三日为休息日或节假日，则顺延至休息日或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
| 30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招标人、招标代理公司公章后方可发出。 |
| 31 | 履约担保 | 是否收取履约担保：□收取，☑不收取 |
| 付款方式 | | 被保险人滁州市城泊车辆服务有限公司与承保机构在签订合同（保单）后集中支付。在中标人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 |
|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和时间 | |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网上下载；  获取时间：招标文件发布至投标截止时间。 |
| 解释权 | |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同义词语 |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 “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
| 备注 | | 1、评标委员会只依靠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进行评审，而不依靠任何外来的证明材料。  2、招标人对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所有争议拥有最终的裁决权，投标人应无条件地服从招标人的裁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增加本项目合同费用和延误本项目工期。  3、本项目严禁非法转包，一经发现，招标人依法处理。  4、若投标人为保险企业的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其投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法定代表人的所有签章及涉及材料，可以由其分支机构或分公司负责人进行签章及提供相应材料，同一总公司只允许授权一家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参加投标。 |
| 变更采购方式 | |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家或者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招标人可采取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项目采购。  参加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①、投标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②、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

1.1本次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招标人及联系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本项目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范围**

2.1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采购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3.标包划分**

3.1本项目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招标方式**

4.1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计价方式**

5.1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 固定总价。

**6.评标办法**

6.1本次招标评标采用 最低评标价法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7.投标人资格**

7.1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费用**

8.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采用）**

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联合投标**

11.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招标代理费**

12.1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3.1投标人一旦按规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2投标人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要求等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1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3.4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2）安徽省及滁州市等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招标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14.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5.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16.招标文件的组成**

16.1 招标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16.2 除16.1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6.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16.4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7.招标文件的异议、澄清**

17.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7.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项目有无变更公告，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8.招标文件的发出**

18.1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在滁州市扬子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czyzgtjt.com/)、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发出。

**19.样品**

19.1本项目无需提供样品。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0.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0.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20.2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1.投标文件的组成**

21.1投标文件须签字盖章完毕后扫描成一个连续性的整体PDF格式文件。

2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文本”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投标报价**

22.1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投标人的报价应含有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即为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中标价格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招标人后期不再追加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22.2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22.3投标报价是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包括后期的相关服务）交付验收的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总价。

22.4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培训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22.5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2.6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7如投标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投标货物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22.8投标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招标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22.9投标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23.投标有效期**

2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24.投标保证金**

24.1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5.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5.1投标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

25.2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且经过招标人同意后, 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6.投标文件的提交**

26.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6.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6.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各投标人须在相关表格上签到。

26.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7.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7.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投标人签到登记。

27.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8.开标**

28.1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28.1.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8.2 参与开标的监督部门

28.2.1招标人可以邀请相关监督部门参加。

28.3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主持。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采购人、代理机构主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投标人投标报价、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开标结束。

**29.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在开标过程中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0.评标委员会**

30.1评标委员会

30.1.1评标由招标人代表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31.评标**

31.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1.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评标原则：

31.3.1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1.4报价合理性的判断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系统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5评审意见分歧的处理办法

（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提供的报告、证明材料及详细说明认真研究。对存在意见分歧的，可采用投票方式表决决定（按多数评委意见为准）；

（2）招标投标当事人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或者投诉，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构认为需要重新进行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构要求重新评标。

31.6评标报告的签署

31.6.1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书面评标报告,所有成员应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31.7评标过程的保密

31.7.1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2.开评审异常情况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家或者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招标人可采取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项目采购。

**33.重新招标**

33.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合同授予**

**34.中标公示**

34.1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35.评标结果异议**

35.1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6.定标**

36.1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7.中标通知**

37.1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38.****履约保证金**

38.1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纪律和监督**

**39.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9.1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0.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0.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1.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1.1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2.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2.1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八）投诉**

**43.投诉**

43.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2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47.1项规定的期限内。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一）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1.资信证明文件评审（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重要要求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 检验投标文件。 |
| 2 |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评审投标文件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料：**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书”），如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还须总公司书面授权函（格式自拟） |
| （3）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保险许可证》 | 检验投标文件 |
| （4）诚信投标承诺书 | 格式见附件，投标文件 |
| （5）服务承诺书 | 格式见附件，投标文件 |

2.审查办法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评审表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进行核验。

3.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审查标准

3.1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2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要求对投标人的审查资料进行核验。投标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1）未递交标书或标书经审查不合格；

4.审查结果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报价评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 **审查内容** |
| 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章。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报价。 |
| 2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服务期 |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
| 投标报价评审 | 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
| 3 | 详细评审标准 | 采购需求响应程度 | 完全响应或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 |
| 商务条款响应程度 | 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

**1.评标方法**

1.1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最终按投标报价最低原则，推荐有效投标报价最低（扣除可抵扣的进项税后的金额）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低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3名，并标明排序，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有两名或两名以上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或招标人抽签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扣除可抵扣的进项税后的金额=投标报价/（1+开票税率）。

**2.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2.1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办法，应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委必须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2评标委员会应加强对报价合理性审查。评标评审委员会认为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程序**

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再进行资格审查，然后进行投标文件评审。

3.1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1）阅读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项目情况材料。

（2）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3.2推荐中标候选人

资格审查、投标文件评审后，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评审内容**

4.1投标文件评审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才能够进入本阶段评审。

4.1.1形式性评审标准：见报价评审表。

4.1.2响应性评审标准：见报价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1.3详细评审标准：见报价评审表。

**5.无效投标条款**

5.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招标人将拒收投标文件：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邮箱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5.2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的第二章《资格审查办法》进行核验。投标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1）未递交标书或标书经审查不合格；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经评审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无效投标：

5.3.1商标评审

(1)评标委员会依据《商务标评审表》进行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2）商务标详细评审标准中有任何一项不能通过评审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4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1）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按第三章《评标方法》4.2.4条款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4）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6）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8）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任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通过的项目负责人前后不一致的。

（9）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10）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7.评审结果**

7.1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最终按投标报价（扣除可抵扣的进项税后的金额）最低原则，推荐有效投标报价最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低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3名，并标明排序，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有两名或两名以上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或招标人抽签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7.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5）废标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7.3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2 名。

7.4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

**9.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文件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为我公司41人购买第三者责任险。

**二、招标内容**

非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①保额需求：第三者死亡伤残限额10万，第三者医疗费用1万元，第三者财产损失5000元，非机动车驾驶人意外伤害身故和伤残保额10万元，非机动车驾驶人意外伤害医疗1万元。

保险期：一年。

**三、相关工作要求**

（一）项目服务小组

1.1成立专门管理本项目的项目管理小组，负责处理一切保险期限内的服务事宜。项目服务小组应确定专人最大限度的为被保险人提供方便，保证为被保险人提供包括上门收取赔案相关的单证，将赔案案卷送达被保险人，参与赔案过程处理，以及日常与保险相关的咨询服务等。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须按此要求进行人员组织，保证人员的到位并在服务期内保证人员的稳定。

1.2 出险后的现场查勘定损

接到被保险人的报案通知后，保险公司的指定专门人员应在45分钟内务必赶到事故现场进行查勘定损，否则保险公司应认同被保险人提供的现场材料及其他证明。

（二）理赔服务

2.1针对一般赔案，中标人实行专人负责制，简化理赔资料和理赔流程，提高理赔效率。在满足理赔审核的需求前提下，精简索赔单证，快速处理赔案。

2.2针对损失重大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重大赔案，中标人应从接报案开始全程参与、协助招标人整理索赔资料、协调三者纠纷等，直至案件结案。

**四、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在滁州市设有分支机构，中标后须在滁州市所属分支机构出具保单。

2、投标应按保险法规定，使用经中国银保监会审批或备案的保险条款和费率进行测算报价。

3、投标人须自备交通工具，保障承保项目的日常风险管理工作及应急工作。

4、为保证项目总体再保险临分安排的专业质量，中标人应接受项目保险经纪人的统一安排。

5、保险机构及保险中介机构从事招投标业务，应遵守《保险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大型商业保险及各类招投标业务管理的通知》（保监发〔2007〕43号）和《安徽省大型商业保险及招投标业务规范》等监管规定。

1.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具体合同以双方签订为准）**

**投保人（甲方）：**

**保险人（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协议书。

**一、项目概况**

为我公司41人购买第三者责任险。

**二、工程保险范围**

工程保险范围：非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①保额需求：第三者死亡伤残限额10万，第三者医疗费用1万元，第三者财产损失5000元，非机动车驾驶人意外伤害身故和伤残保额10万元，非机动车驾驶人意外伤害医疗1万元。

**三、服务期限**

一年。

**四、保险经纪人**

无。

**五、保险费**

元/年。

**六、履约担保**

无。

**七、期内服务**

（一）项目服务小组

由保险人代表共保体专门成立保险项目服务小组，在本协议生效后立即投入正式运营，负责处理一切保险事宜。

项目负责人发生变动须事先与甲方协商，其他成员人员变动须在人员变动14天前通知甲方。

各方的项目服务小组成员应尽量保证服务人员的长期稳定性。

（二）理赔服务

1、出险通知

甲方在获悉发生损失后，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2、现场查勘时限

保险人指定专人负责全天候接报案制度，接到甲方报案通知后，保险人必须立即答复是否需要保留现场。如需要，保险人的专责理赔人员须在2小时内赶到现场，或在24小时内委托公估公司赶到损失现场，进行现场查勘定损工作。

3、单证审核

投保人在提交理赔资料时，由保险人理赔人员直接上门收取，并指导资料准备。保险人在接到后应立即审查核实，若认为有关证明和材料不完整，应立即以书面或口头方式通知甲方应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或资料，若在接到索赔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有关审核意见，则视为认可索赔资料完整。

4、损失处理

共保体各方一致同意，由保险人负责全面处理案件的理赔工作，所有赔付意见以保险人与甲方达成的最终一致意见为准。相关理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公估或专家、检验代理、律师、诉讼等费用）原则上由保险人支付。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达成的补充协议或批单或备忘录及相关附件；

2、本保险合同；

3、保险单；

4、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双方签署的与工程保险有关的变更、协议、纪要、信函、备忘录等，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九、其他**

（一）争议处理

有关本保险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 滁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协议的调整和取消

在本协议正常执行期间，协议内容的任何修改、变更、取消，经由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即可进行。

（三）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正式生效，适用于甲方与保险人签订的关于本项目建筑安装期保险单，并在保险单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如果保险期限结束后仍存在保单有效期内遗留的问题，则本协议将持续有效，至保单涉及各项遗留事宜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

（四）保密条款

除非下列情况之一，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保险人不得将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泄露给其他团体或个人。

1、提供给与执行本协议服务内容有关的雇员或顾问；

2、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

3、经协议各方书面同意。

本协议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过错一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本协议终止时本保密条款继续有效一年。

本协议正本一式 份，副本 份。甲方执正本 份、副本 份，乙方各共保体成员分别执正本 份，副本 份，保险经纪人执正本1份、副本1份；正本、副本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投保人（甲方）：**滁州市城泊车辆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保险人（乙方）：**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2025年 月 签发地点：中国滁州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合一证书），如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还须总公司书面授权函（格式自拟）；

（3）投标人有效的《保险许可证》；

（4）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5）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6）开标一览表

（7）投标函；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为保险企业的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其投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法定代表人的所有签章及涉及材料，可以由其分支机构或分公司负责人进行签章及提供相应材料。**

**附件1**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 ”(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诚信投标承诺书**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 没有下列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且未被移除的；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6、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7、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8、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七、严格遵守开标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单位（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服务承诺书**

致： （招标人） ：

本承诺声明：（投标人名称）对本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完全响应，若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若发现有偏离且不能按招标人要求调整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重新招标，我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及工期责任。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

日 期：

**附件4**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报价（元）\服务期 | 投标报价： 元/年  服务期： 一年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

1.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的招标。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 （项目名称）”项目的服务，我方愿以投标报价 元/年 承保上述项目，开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票税率： ％。

3.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4.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若我方中标，愿意为本项目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6.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第八章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  |
| --- |
| 我单位对滁州市城泊车辆服务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采购服务项目（二次）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标人：滁州市城泊车辆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其圣  联系电话：15305509612    （单位盖章）  2025年7月 |
|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曹思敏  电话：0550-3519516、18712012204  （单位盖章）  2025年7月 |